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57,383	176,659
銷售成本		(126,416)	(143,945)
毛利		30,967	32,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864	5,565
銷售及推廣支出		(12,389)	(13,565)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43,734)	(47,354)
經營虧損	7	(15,292)	(22,640)
融資費用	8	(7,465)	(8,691)
除稅前虧損		(22,757)	(31,331)
所得稅抵免	9	292	1,506
本期間虧損		(22,465)	(29,82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764)	13,1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5,229)	(16,723)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18)	(28,891)
非控制性權益		(447)	(934)
		(22,465)	(29,825)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311)	(17,936)
非控制性權益		(918)	1,2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5,229)	(16,723)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1.0)	(1.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62,310	60,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6,247	112,300
墓園資產		487,623	491,619
		<u>656,180</u>	<u>664,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1,205	42,869
墓園資產		83,854	83,414
應收賬款	14	97,199	76,6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95	12,430
預付租約付款		-	1,444
可退回稅項		117	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546	131,128
		<u>348,216</u>	<u>348,0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0,027	47,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6,801	48,23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遞延收入		41	36
應付稅項		21,689	21,693
銀行借款	16	73,577	50,451
		<u>183,501</u>	<u>169,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715</u>	<u>178,373</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820,895</u>	<u>842,615</u>
權益			
股本	17	220,721	220,721
儲備		303,688	327,999
股東資金		524,409	548,720
非控制性權益		69,003	69,921
權益總額		<u>593,412</u>	<u>618,64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9,639	84,775
遞延收入		1,167	1,002
遞延所得稅		136,677	138,197
		<u>227,483</u>	<u>223,974</u>
		<u>820,895</u>	<u>842,61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該財務報告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修訂,其對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載列全年財務報告必須載列及披露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計算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3 公平值估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營商或經濟環境並未出現任何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且本集團並未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公平值計量等級之轉移，亦未重列任何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所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印刷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算使用年期釐定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法為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十年之財務預算以6%之折算率及介乎0%至6%之增長率並就十年後之期間採用4%之持續增長率作出現金流量估算。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墓園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墓園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為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十年之財務預算以20.89%之折算率作出現金流量估算。十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視乎產品種類而採用介乎4%至30%之穩定增長率就另一段三十年期間作出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之估算，而此項估算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之銷售表現為根據。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墓園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5.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及行政。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收益	153,713	3,670	-	157,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517	3	344	9,864
經營虧損	(10,199)	(2,945)	(2,148)	(15,292)
融資費用	(1,467)	-	(5,998)	(7,465)
除稅前虧損	(11,666)	(2,945)	(8,146)	(22,75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9)	401	-	292
本期間虧損	(11,775)	(2,544)	(8,146)	(22,46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302,624	588,226	113,546	1,004,396
負債總額	90,647	157,121	163,216	410,984
二零一二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5,683	8	-	5,691
折舊	11,134	372	-	11,50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818	37	-	8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00	-	-	2,000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賬款	1,436	-	-	1,436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收益	172,959	3,700	-	176,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5,275</u>	<u>4</u>	<u>286</u>	<u>5,565</u>
經營虧損	(11,238)	(8,991)	(2,411)	(22,640)
融資費用	<u>(2,687)</u>	<u>-</u>	<u>(6,004)</u>	<u>(8,691)</u>
除稅前虧損	(13,925)	(8,991)	(8,415)	(31,331)
所得稅抵免	<u>-</u>	<u>1,506</u>	<u>-</u>	<u>1,506</u>
本期間虧損	<u>(13,925)</u>	<u>(7,485)</u>	<u>(8,415)</u>	<u>(29,82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88,926</u>	<u>592,260</u>	<u>131,129</u>	<u>1,012,315</u>
負債總額	<u>101,113</u>	<u>157,335</u>	<u>135,226</u>	<u>393,674</u>
二零一一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9,073	69	-	9,142
折舊	10,040	483	-	10,523
預付租約付款及墓園資產攤銷	569	3,829	-	4,3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261</u>	<u>-</u>	<u>-</u>	<u>261</u>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地域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283	15,216	1,429	5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94	6,079	4,262	8,594
美國	56,457	63,058	-	-
英國	33,258	31,577	-	-
德國	13,621	20,254	-	-
法國	19,423	21,292	-	-
其他國家	19,047	19,183	-	-
	<u>157,383</u>	<u>176,659</u>	<u>5,691</u>	<u>9,142</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156	2,617	185,871	192,985
中國	653,024	661,625	818,525	819,330
	<u>656,180</u>	<u>664,242</u>	<u>1,004,396</u>	<u>1,012,31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4	286
出售廢料	2,375	2,404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賬款	1,4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0	129
匯兌收益淨額	312	-
雜項	1,247	2,746
	<u>9,864</u>	<u>5,565</u>

7. 經營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93,356	107,470
折舊	11,506	10,523
預付租約付款及墓園資產攤銷	855	4,3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00	2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3,979	49,070
退休福利成本	491	466
	<u>93,356</u>	<u>107,470</u>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467	2,68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5,998	6,004
	<u>7,465</u>	<u>8,691</u>

以上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	-
遞延所得稅	401	1,506
	<u>292</u>	<u>1,506</u>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0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91,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7,208,000(二零一一年：1,625,305,000)股計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具反攤薄作用。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供股所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4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印刷業務存貨		
原材料	24,171	21,412
在製品	11,296	12,594
製成品	5,738	8,863
	<u>41,205</u>	<u>42,869</u>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28,029	27,965
31至60天	27,017	16,497
61至90天	17,031	10,836
超過90天	25,122	21,373
	<u>97,199</u>	<u>76,671</u>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838	22,646
31至60天	12,352	10,660
超過60天	11,837	14,612
	<u>40,027</u>	<u>47,918</u>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16,080	18,720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42,857	14,511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14,640	17,220
	<u>73,577</u>	<u>50,451</u>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16,080</u>	<u>18,720</u>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280)	(5,280)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部份	<u>(10,800)</u>	<u>(13,440)</u>
	<u>(16,080)</u>	<u>(18,720)</u>
	<u>-</u>	<u>-</u>

* 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2,777	37,011
第二年內	5,280	5,280
第三至第五年內	<u>5,520</u>	<u>8,160</u>
	<u>73,577</u>	<u>50,451</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4,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22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11,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總額29,722,000港元涉及遵守若干融資契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部份此等融資契約。因此，有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變成須按通知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銀行書面同意不會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契約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會認為有關違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1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	<u>10,000</u>	<u>10,000</u>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u>10,000</u>	<u>1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07,208,2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20,721</u>	<u>220,721</u>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港元)。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5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700,000港元)，較上段期間下跌10.9%。營業額包括源自印刷業務之收益約1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000,000港元)及源自墓園業務之收益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藉削減印刷業務生產成本及提高其營運效率，令邊際利潤得以改善，以致毛利率由上段期間18.5%上升至本期間19.7%。然而，因營業額下跌，毛利下降5.2%至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隨著營業額下跌，銷售及推廣支出減至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600,000港元)。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約4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400,000港元)，乃因期內實行了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期間融資費用減至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減少了動用銀行貸款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全數償還本金額16,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8仙)。

股息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全球經濟放緩仍在削弱各地市場之消費信心。面對疲軟之消費情緒，跨國出版商及分銷商於落實印刷訂單時往往顯得遲疑，特別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以致本集團印刷業務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下跌11.2%。

雖面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仍繼續加強其銷售部門，維持與長期客戶之關係，同時亦在各地市場開闢新客源。這令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接到之銷售訂單逐步回升，本集團相信這升勢將延續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

除在推廣方面作出努力外，本集團亦致力推行有效之措施以控制印刷業務之成本。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加上工資調升，已嚴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刷業之盈利表現。為減輕有關負面影響，本集團已透過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施有效之監控，以持續改善生產檔期及工作流程之編排。藉提供即時之管理資訊及實施適時之生產管理，本集團得以降低印刷業務之生產成本並改善其邊際利潤。

期內，本集團設置了一套網上校訂系統，讓客戶通過網上平台發送、更正及核准印刷檔案。越來越多客戶對這新置系統建立了信心，並採用這系統來傳輸及編輯其印刷檔案。這不但有效削減了印前預備工作，亦避免了溝通之失誤。

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土地作長期生產用途，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廠區首期發展之地基工程已接近完成。

(B) 物業業務－墓園

本集團另一投資重點為經營及發展墓園。於本期間，本集團墓園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並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推廣墓園之知名度。通過推廣方面所作之一切努力，期內墓園業務得以維持其銷售額。

本集團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於墓園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將共有約186,700幅墓地及2,168,000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

墓園發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已完成在現有100畝土地範圍內之一幅空地上闢建421幅墓地，以增加可供出售之墓地數目。未來，本集團將在這幅地上再闢建2,305幅墓地，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

展望

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之氛圍下，二零一二年印刷業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難。然而，憑著銷售訂單穩健增長之勢頭及審慎之營運成本監控，本集團有信心能改善其表現並克服逆境。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就其他可讓其印刷業務資源運用取得更大效益之途徑作出探討。

廣東省之墓地供應緊絀，人口加劇老化，續令優質墓地之需求及價格上升。憑著在墓園業內所建立之聲譽，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將可帶來長遠而穩定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4.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24,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38港元。

企業管治

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2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審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781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